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5778號函備查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得於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當學期即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後辦理，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p>	<p>1、明確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學期開始日至12月31日；下學期為學期開始日至5月31日。 2、因系所反應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流程過於冗長，致常發生學位考試已完成，而考試委員之聘函尚未核發之狀況，故經參考其他各大學學位考試流程後，進行本校流程之檢討改善。 3、由於學位考試於申請時，便已確定考試方式、時間及擬聘之委員，應無原法條中有關係(所)應於考試一週前通知應試人之必要，故刪除相關條文規範。</p>
<p>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一)學位論文(含提要)。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p>	<p>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1.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2.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p>	<p>1、因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取消學位論文(含提要)應以中文撰寫之規定，修正本條第3款第1目規定， 2、另依教育部修改後條文文字，修正本條第3款文字。 3、修正本條第三款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p> <p><u>(四)</u> 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p>	<p>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p> <p><u>4</u>·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p>	
<p>第九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u></p>	<p>第九條</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將原第十三條有關「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之屬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二款。</p>
<p>第十三條</p> <p><u>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u>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u></p> <p>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p>	<p>第十三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u></p>	<p>1、條列學位考試成績評定規定，以茲明確。</p> <p>2、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及未給成績時之規定。</p> <p>3、修正條文第二款，係參考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規定，加入超過部分比例之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不及格時，及以不及格論。</p> <p>4、修正條文第四款，明定舉辦及撤銷學位考試之期限。</p> <p>5、修正條文第五款，係將原第 14 條有關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申請當學期完成所有系所應修學分之規定，移至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u></p>		<p>款。</p> <p>6、本條文原有關「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之規定，係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因此將相關規定調整至有關委員會組成規定之第九條第二款。</p>
<p>第十四條</p> <p><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u></p>	<p>第十四條</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u>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u></p>	<p>1、本校原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論文及離校程序，逾期者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p> <p>2、參考國內大學規定，擬彈性放寬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修改為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仍有修業年限者，得於完成繳交論文及離校程序之學期畢業。</p> <p>3、原條文有關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需完成所有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之規定，移往第十三條第五款。</p>
<p>第二十條</p> <p><u>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5778 號函意見修正條文文字。</p>